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文件

顺民社发〔2017〕182号

**印发《顺德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因原《顺德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已到期废止，为鼓励和扶持市民自主创业，为市民创业提供小额贷款援助，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顺德区民

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财税局对原《顺德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联合进行修改，形成了新《顺德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2017年7月11日

顺德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劳动者创业，为劳动者创业提供小额贷款援助，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出资设立顺德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经择优选择，确定顺德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第三条 成立区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合作银行，负责对小额贷款担保工作进行指导、审批与监督，及时解决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议、核销坏帐等工作。协调小组按实际申请和资金管理需求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联系成员单位和贷款审批等具体事务。

协调小组成员间应建立合作关系及申请人（借款人、担保人）的相关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申请人（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

第四条 贷款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下对象之一：

1. 在校学生和毕业 5 年内应（历）届毕业生。以上对象是指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

2. 顺德接收安置的军转干部，以及顺德户籍退役士兵；

3. 顺德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指按有关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标准和程序予以认定的人员）。

以上申请人需在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信用记录良好，并应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或行业知识，具备一定创业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贷款申请人必须为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体经营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二）经营项目类别：

1. 小微企业、个体经营、合伙经营项目；

2. 学生创业项目。

（三）项目要求：

1. 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限制的行业不享受此项贷款政策，包括：广告业、歌厅、卡拉 OK 歌舞厅、夜总会、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桑拿、网吧、氧吧等。

2. 所经营项目必须落户在顺德区域内。其中，小微企业、个体经营、合伙经营项目须已领取区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及国家法律、规章所规定的许可证，有具体经营项目、固定经营

场地。其中营业执照初始申领时间为最近五年以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工商户正常经营超过3个月以上，有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学生创业项目需提供创业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3. 所经营项目依法合规经营，截至贷款申请日未有拖欠应缴税费、工人工资及其他社保费用或规费，未涉及较大金额的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买卖。

(四) 担保：申请人能提供合作银行认可的抵押物或1至2名合作银行认可的保证人。

第五条 贷款额度、期限和贴息办法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 贷款一般额度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在各类创业大赛或优秀创业项目评选中获奖的落地项目，贷款额度可提高到20万元。具体由合作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材料，审核后确定具体贷款金额，报协调小组办公室核准。

(二) 贷款期限为一年，经批准可续贷一年。符合提高额度条件的，借款人可于贷款结清前后1个月内，在不超过单笔最高限额的前提下申请增加贷款额度。还款方式为每月付息到期还本或每月还本付息(包括首1-4个月还息不还本，后每月还本付息)。

(三) 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三个百分点。对信用状况较好、贷款效益好的创业者，利率可适当优惠，具体由合作银行自定。

(四) 实行政府全额贴息。全额贴息是指政府负责单一借款人贷款金额所产生利息的 100% 贴息。借款人必须根据合作银行及贷款合同的规定，每月足额向合作银行支付利息或还本付息。借款人可于首次贷款结清或续贷结清后 3 个月内分别申请政府贴息，政府根据借款人还息（还款）情况，对按时足额还息（还款）的借款人给予全额贴息。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政府不予贴息。

(五) 贷款人可以提前结清贷款，提前结清贷款后不能申请续贷。

(六) 每名申请者只可以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包括续贷)。

(七) 政策衔接：2017 年 5 月 14 日前已批准贷款的（以区民政人社局审批日期为准），贷款期满后可申请续贷，整笔贷款结清后可申请全额贴息。原贷款额度超过 10 万元的，可按不超过原贷款额度续贷一次。

第六条 贷款申请人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 申请人应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贷款申请表：

(1) 创业带动就业小额贷款申请表。

(2) 合作银行小额贷款申请表。

2. 借款人资料：

(1)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原件

及复印件，申请人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属毕业生对象的，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其中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属军转干部、退伍复员军人的，提供由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属就业困难人员的，以《就业创业证》上的认定为准。

（2）申请人及其配偶（若有）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收入金额的合同、账单、账户流水等收入状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其配偶（若有）现居住的或归其所有的房地产以及其他财产权属文件等资产证明材料。

3. 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

（2）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创业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二）借款人应为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以自然人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 10 万元须提供一名非配偶自然人保证人、贷款额度 10 万元以上须提供两名非配偶自然人保证人。借款人提供房产、土地、厂房等作为贷款抵押物的，经合作银行审批同意可不需要提供担保人。

保证人提供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主要收入来源及收入金额的合同、账单、账户流水等收入状况证明材料；保证人现居住的或归其所有的房地产以及其他财产权属文件等资产证明材料。

（三）合作银行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贷款审批流程及其他规定如下：

（一）审批流程：贷款申请人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资料，合作银行按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入户调查、审核，一并审查申请人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出是否贷款的审批意见，提交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小组办公室在有关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对因申请人不符合贷款条件而不能提供贷款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二）其他规定：对贷款的调查、审核，按合作银行的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不受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的干扰和约束，协调小组办公室与合作银行各自具有自主和独立的审核、审批权。协调小组办公室有权对与合作银行初审同意的高风险项目作出不予贷款或贴息决定。

第八条 担保基金的担保方式、存放及调剂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担保方式：担保基金对成功放款的创业带动就业小额贷款作担保。当借款人逾期未还款时，由合作银行通过发出书面催收通知书、上门催收或法律途径进行催收。在借款人未按借款

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达三个月、或贷款出现逾期且经催收仍未能如期还款时，由担保基金暂时垫支借款人逾期未还贷款本息总额的 70%给合作银行。如经催收或通过法律途径促使借款人全额还款的，合作银行应按担保基金实际垫付金额及时将垫付金返还给担保基金；如经催收或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后，借款人未能全额还款的，合作银行应按借款人还款金额的 70%返还给担保基金。

（二）存放：担保基金必须在合作银行开立专门账户，并全额存放在合作银行，且在担保项目贷款额未还清前，不得转出、提走和清户，但按约定对担保基金规模进行调剂的除外，存款利息按合作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结算，所得利息累计入担保基金。

（三）调剂回拨机制：对担保基金使用实行回拨调剂机制，若有参与的合作银行率先突破约定的贷款放大规模，经协调小组审批同意，可将其他合作银行除已发放贷款对应的担保基金之外的部分担保基金向其进行调剂划拨补充。若协调小组作出调剂决定的，相应的合作银行应协助并配合。

第九条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应根据国家有关监管政策对贷款资金流向、借款人经营情况等进行监控，包括收集资金使用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借款人经营企业实地走访等，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协调小组有权适时核查并调取相关的资料与信息；借款人应按合作银行及协调小组要求积极配合。对于贷款用途与贷款申请所述不一致的，协调小组有权要求合作银行按借款合同

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依法行使追索权，及时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将催收结果书面告知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当担保基金对合作银行小额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20%时，应暂停该项担保业务的申请和审批。经协调小组商讨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经协调小组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申请。当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时，合作银行应全力进行催收，具体措施包括：

（一）银行提前三天短信通知客户还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根据贷款实际情况采取电话、发函、上门等方式进行催收；若贷款出现逾期，合作银行应在贷款到期后十五日内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具体处理措施以合作银行按本款要求结合银行操作规定具体实施。

（二）经合作银行催收，借款人仍未还款，由合作银行向所辖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判及执行后，产生确实不可回收贷款时，协调小组按法院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核销该笔贷款，由担保基金承担70%本金、利息损失，其余30%本金、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为加强风险控制，由协调小组根据上年度贷款回收情况，研究确定每年度发放贷款限额。

第十二条 对借款人采取各种形式骗取国家资金、银行贷款或政府优惠政策待遇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区财税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